关于对学习科学中心原主任陆祖宏同志任职期间

经济责任进行审计的公示

根据教育部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17号)和《东南大学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》（校通知[2011]4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受学校党委组织部委托，我处决定派出审计组，于2016年6月17日起开始对学习科学中心原主任陆祖宏同志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，审计期间为2005年9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。

审计期间如有情况需要反映，请与审计处联系。

**审计组：**郝艳娟、卜捷

**电    话：**025-52090296，13851821324

**电子邮件：** [dndxsjs@seu.edu.cn](mailto:dndxsjs@seu.edu.cn)

**办公地址：**九龙湖行政楼416室

  特此公示!

**审 计 处**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2016 年 6 月13日